

# HEMBLY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將於2010年3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在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為Waste Resourc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並代表Waste Resources Fund L.P.) (「認購人」)於2010年1月29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副本已經提交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相關條款及條件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9,34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發行及配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投票贊成本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號，如閣下投票反對本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述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的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